



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协议编号： 2024KW12230759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因生产、研发、制造具有零部件技术开发的需求，乙方系专业的零部件技术开发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具有相应的零部件开发能力。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零部件开发的相关事宜，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

协议正文：《协议正文》		
协议附件	附件 1： 零部件开发清单	附件 4： 产品开发进度及过程控制要求
	附件 2： 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	附件 5： 设计验证计划和报告（DVP）-最终会签版
	附件 3： 设计验证要求	附件 6： _____

本协议系由各方协商一致而达成，非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协议或格式条款，各方已充分理解协议条文的相关规定，知悉各自在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签署）： 北京卡文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签署）：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送达联系人： 王鑫宽

送达联系人： 滕令超

联系电话： 13292660529

联系电话： 18518558650

送达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英才南一街5号院F座

送达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工业园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正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EK2C 项目明窗版后排座椅总成设计开发__

2、零部件概述：__六座版：二排为双人座椅，三排为双人座椅，靠背可向前放平后座椅整体侧翻；借用现有风景座椅改制安装点匹配 EK2C 项目车身，满足法规对 M1 类车型要求及 DVP 要求；

3、零部件开发清单：详见附件 1

二、开发方式：

开发方式 1：甲方提出产品的开发要求，乙方依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设计及样件开发工作。

三、技术要求

1、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2

2、设计验证要求：详见附件 3、附件 5

3、台架试验按__A B C D 款要求开展：

A、乙方具备一定试验能力、且经过甲方评估合格的（由甲方试验中心按相关程序和标准进行），可以在乙方处进行试验，试验样件及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参加目击试验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项目费用承担。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试验报告给甲方；（备注：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的试验能力经过甲方评估不合格，则自动执行 B 款）

B、乙方不具备试验能力，或乙方有试验能力、但经过甲方评估不合格的（由甲方试验中心按相关程序和标准进行），则由甲方自行或由乙方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试验，试验报告由甲方出具或确认。试验样件由乙方免费提供，试验费用按本协议附件 5 中测算费用向乙方收取（本协议中新增或未列试验项目由甲方测算后向乙方收取）。乙方还需与甲方签订《零部件设计验证试验协议》，明确试验项目、试验费用、样件数量及样件到位时间等相关内容。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C、免于设计验证。免于验证的条件如下：

①左右对称件，使用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可仅验证一侧样件，另一侧可予以免设计验证；

②产品开发中借用市场上同类成熟汽车产品的原供应商所供同类零部件，且该成熟产品满足新开发项目各车型设计要求的条件下，可予以免设计验证，但乙方须提供该成熟零部件合格的试验报告（2 年有效期内）；

③新产品零部件开发中，采用同平台的成熟产品的供应商进行开发，相对成熟产品尺寸及结构变化小，材料、工艺无变化的条件下，如果设计要求一致，可视同某一零部件的验证结论，但乙方须提供合格的视同零部件的试验报告（2 年有效期内）；

D、其他方式： 无

4、零部件装车动态试验过程中，如因零部件实物质量问题造成故障件更换的维修费、试验里程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经试验中心测算后由乙方承担。

5、其它分析报告按附件的约定提供。

四、产品开发进度及过程控制要求（详见附件4）

五、产品开发各阶段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条款用A表示，乙方条款用B表示）

5.1 项目启动阶段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A1) 贯穿产品开发流程，甲方应提前帮助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目标市场及消费者需求品质； ● 提供项目指定的参照标杆车方面的信息； ● 提供安全、法规、认证和环保信息、腐蚀保护要求等给乙方； ● 参与乙方技术、加工能力和设计方案讨论会； ● 协助解决技术难题； ● 对乙方做开发能力的风险评估。 	(B1) 乙方应通过甲方产品开发流程保证无瑕疵产品投放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满足项目特定的目标； ● 对标车信息进行研究，以满足项目品质要求； ● 获得安全、法规、认证和环保信息，遵守防腐保护要求，对目标市场法规进行研究，确保甲方安全、标准、策略贯彻进而支持车辆开发流程； ● 完善技术、加工能力，确定设计方案； ● 与甲方沟通化解所有风险； ● 保证所有交付工作准时。
(A2) 委任一位甲方的决策者及建立项目管理团队。	(B2) 建立有效的项目开发团队，团队成员包括适应的专家及有经验的各类人员。提供团队成员清单包括人员角色及职能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相应的资质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如果人员变动，必须提供同等资历人员支持，新加入的团队成员须经甲方确认。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支持本项目交付物，包括参加会议。
(A3) 提供甲方的产品开发计划。	(B3) 根据甲方开发计划建立乙方工作计划，要坚持乙方工作计划的可行性。
(A4) 要求乙方提供零部件开发预算及详细预算内容。	(B4) 按甲方要求提供零部件开发预算及详细预算内容。
(A5) 提供二维及三维数据制作要求及在数据转移之前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B5) 遵循甲方要求包括最初数据完整性检查。
(A6) 提供各种所需要的报告、表格格式。	(B6) 遵循甲方的报告、表格格式。
(A7) 甲方所有的变更要通过 PLM 发布系统批准后发到乙方。	(B7) 乙方（包括乙方的二级及三级供应商）从设计到制造过程中关于产品设计或技术标准的变更等乙方都需

	事先通知甲方，变更必须通过甲方正式批准流程签发。
(A8) 要求并确保乙方的变化过程都要遵守甲方 PPAP (生产件批准程序) 要求。	(B8) 乙方 (包括乙方的二级及三级供应商) 确保遵守甲方 PPAP 要求。
(A9) 确认乙方的关键件二级供应商, 并对乙方与经甲方确认的二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	(B9) 如果需要, 乙方将选用自己的优秀二级供应商提供支持, 并向甲方提供该二级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乙方的关键件二级供应商需经甲方确认同意, 并且乙方必须与该二级供应商签订合同, 并到甲方处备案, 以保证乙方开发的零部件完全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
(A10) 甲方要求并确保乙方在提供技术方案的同时, 提交零部件维修拆分方案及配件拆分标准, 并对该拆分方案与标准进行确认。	(B10)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方案中应包含零部件维修拆分方案及配件拆分标准, 并确认售后配件供货周期大于 10 年。影响售后的技术变更项必须通过甲方正式批准流程签发。

5.2 产品开发阶段 (开发方式一、二、三应选择适用条款见下图)

适用条款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B10	B11	B12	B13		B15
开发方式一		●	●	●	●	●	●	●	●	●	●	●	●	●	●
开发方式二		●	●	●	●	●	●	●	●	●	●	●	●	●	●
开发方式三	●	●		●		●	●	●	●	●	●	●	●	●	●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A1) 提供产品零部件图纸、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产品性能试验标准等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法规、安全设计标准、表面标准、材料标准、工程标准、试验标准、DFMEA 分析要求、防腐蚀要求、通用性要求), 或确认乙方提供的上述技术资料。	(B1) 遵循甲方技术文件要求, 如果产品图纸和技术标准由乙方提供, 乙方应对其先进性和正确性负责。
(A2) 提出产品开发计划要求。	(B2) 严格按照甲方开发计划进行产品开发,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 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在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能变更进度计划, 迟延履行责任由乙方承担。
(A3) 确定整车的布置位置及空间节点边界条件。	(B3)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边界条件进行性能及耐久性分析, 负责产品的具体结构设计和性能设计, 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并承担结构设计责任。
(A4)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 密切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各种相关问题。	(B4)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 及时向甲方反馈开发情况信息。
(A5) 评审乙方各阶段 (设计方案、工艺数模、冻结数模等) 的数据。	(B5)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评审数据 (设计方案、工艺数模、冻结数模等)。
(A6) 保证各阶段按计划下发数据。	(B6) 保证数据能够满足工艺及制造要求。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A7) 需要快速成形样件验证的向乙方提出要求。	(B7)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一套合格的快速成形样件。
(A8) 对尺寸和形状不宜用通用量具测量的零部件, 提出零部件检具制作要求。	(B8) 按照甲方提出的零部件检具制作要求制作检具并有义务复制一套检具给甲方以控制零部件实物质量。
<p>(A9) 对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样件进行质量状况的确认, 并及时将确认结果通知乙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产品图纸要求对样件进行确认, 必要时进行材料试验; ● 提供零部件 DVP 要求并审查试验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决定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是否能够装车验证、达到批产要求; ● 提出试装车技术要求; ● 提出整车道路试验要求; ● 提出生产准备产品的技术要求。 	<p>(B9) 按甲方要求提供零部件样件及相关检测结果, 对不合格的零部件样件及时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产品图纸要求提供样件, 对样件材料有要求的, 提供相关的材料检测报告; ● 零部件验证要求: 按第三条的要求提供样件或试验报告; ● 满足甲方试装车技术要求, 并至少派一名技术工程师参与试装车技术服务; ● 满足甲方在整车道路试验阶段的要求, 做好技术支持服务, 保证整车试验的顺利进行。如因乙方的零部件缺陷导致道路试验失败, 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各项设计整改的费用; ● 配合甲方做好产品的试验、检测、评审等鉴定工作。
<p>(A10)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 甲方应随时参与乙方的产品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过程。甲方有权提出产品的更改并作相应说明, 经与乙方协商后, 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p>	<p>(B10) 乙方应报告变化对产品的影响, 提供满足甲方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的产品/样件。如乙方认为设计方案的变更影响报价成本, 须向甲方提供签字盖章的书面报告, 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未提出书面报告, 视为乙方认同设计方案的变更不影响报价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因甲方输入的边界、功能、性能变化引起的更改, 由乙方负责更改, 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其它更改, 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A11) 量产前对乙方的生产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可以量产。	(B11) 乙方生产准备的工序能力和工艺水平应适应甲方产品质量和产量的要求。
(A12) 下发 A 图 (小批生产图纸) 冻结数据。	(B12) 发现数据需要变更, 应及时反馈甲方确认, 不得擅自更改 A 图冻结数据, 如果擅自更改冻结数据, 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p>(A13) 在开发中, 本协议的附件可以随着开发进展不断进行细化, 将经过确认的书面文件传送到乙方, 并由乙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 以本协议正本为准。</p>	(B13) 接受并确认甲方的书面文件并按文件执行。
(A14) 乙方应全额承担零部件开发过程中因人力、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物力的投入所产生的同步开发设计费; 如甲乙双方产生异议的, 另行签订合同。	
(A15) 零部件技术状态锁定后, 甲方需对乙方根据 5.1 项目启动阶段提供的零部件维修拆分方案以及配件拆分标准向甲方提供的配件明细(含甲方提供模版内的配件信息)进行确认。	(B15) 零部件技术状态锁定后, 乙方应根据 5.1 项目启动阶段提供的零部件维修拆分方案以及配件拆分标准向甲方提供配件明细(含甲方提供模版内的配件信息)。

5.3 产品批产阶段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A1) 批量供货后如涉及到设计问题而发生质量问题或其它意外情况,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B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或协助解决(含现场技术服务), 并积极主动和甲方一起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A2) 批量供货后如果需要现场服务、回访通知乙方。	(B2) 乙方派人定期到甲方现场服务、回访。
(A3) 主要问题及根本原因分析和确认计划。	(B3) 共同研究并解决生产过程中及市场反馈的技术质量信息。
(A4) 经甲方(含关联公司)产品开发系统批准程序评审和批准所有变更。任何 A 级表面变更必须通过正式程序签发。	(B4) 乙方将通报甲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请求设计修改; ● 请求瑕疵部件使用; ● 请求较小过程修改; ● 请求较大过程修改; ● 监控产品的重要特性。
(A5) 乙方在批量生产阶段发生的任何影响售后的技术变更必须经过甲方正式批准签发, 同时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变更后的零部件维修拆分方案以及配件拆分标准(若涉及)、配件明细(含甲方提供模版内的配件信息)进行确认。	(B5) 乙方在批量生产阶段发生的任何影响售后的技术变更, 必须经过甲方正式批准流程签发, 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零部件维修拆分方案以及配件拆分标准(若涉及)、配件明细(含甲方提供模版内的配件信息)。

六、项目沟通责任人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 双方均指定具体项目责任人和系统工程师, 负责该项目的沟通和推进, 一方变更项目责任人或系统工程师的, 应当于变更后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鑫宽、联系电话: 13292660529、电子邮箱: wangxinkuan@foton.com.cn;

甲方系统工程师: 姓名: 王鑫宽、联系电话: 13292660529、电子邮箱: wangxinkuan@foton.com.cn;

甲方服务工程师：姓名： 王鑫宽、联系电话： 13292660529、电子邮箱：
wangxinkuan@foton.com.cn;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滕令超、联系电话： 18518558650、电子邮箱： tenglingchao@bjghrc.com ;

乙方系统工程师：姓名： 王万胜、联系电话： 18844042164、电子邮箱：
wangwansheng@bjghrc.com ;

乙方售后负责人：姓名： 王万胜、联系电话： 18844042164、电子邮箱： wangwansheng@bjghrc.com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发进度延误，迟延履行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全部退回甲方提供的样件、图纸等设计输入。

2、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或在零部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及时采取返工、改进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在约定期限届满后仍无法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零部件或技术方案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如因乙方提供的零部件造成的甲方及其员工、甲方客户、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和处理，如导致甲方及其关联方承担责任，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数据（包含不限于硬件结构、软件数据等）进行更改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每项次不低于 1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1、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专属于甲方所有。

2、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为甲方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提供帮助，同时乙方不得自行申请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3、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4、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对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新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

可的使用权。

5、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5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含甲方关联方和客户）全部损失，同时承担甲方维权的全部费用。

九、转分包条款

乙方需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其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移给第三人履行；如确需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5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从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关联方获得的全部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人员信息（无论以何种载体体现）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接触保密信息之日起长期有效，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中止或终止；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乙方应按¥5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信息安全和数据保护条款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已获得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法定资质；遵守《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采取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合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将相关信息披露、利用或传输。如果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被约谈等，将在1日内通知甲方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发布任何相关新闻或公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应的审查、审计及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将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全部损失。

十二、合规条款

1、乙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

2、乙方应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3、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包括招投标材料、资质证明文件、合规自查材料等；

4、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50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三、环保合规条款

1、乙方保证其开发设计或提供的产品符合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同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

2、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按¥50 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地震、海啸、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瘟疫等在合同签订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同时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影响方应尽快向对方发出有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如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达到 7 天时，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五、送达地址确认条款

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签署页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各方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涉及各类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可按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或仲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可按该送达地址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即使被退回、拒收，也视为送达。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十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仅为双方之间就零部件开发达成的技术协议，关于零部件采购另行签署相关采购协议，本协议签署不代表甲方对后续采购数量、周期做出承诺。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附件：/